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教育會 函

地 址：90075 屏東縣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
承辦人：林宥汝
電 話：08-7324113#34
傳 真：08-7669360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教會字第 1140000008 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表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教育會慶祝114年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暨「教育家庭」實施計畫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教育會 114 年 8 月 19 日屏教會字第 11400819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活動實施計畫暨推薦表亦可至：

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684095463570948>

第 28 屆屏東縣教育會網頁下載。

- 三、除紙本寄送外，推薦表與照片請另以電子檔寄送至
wang0971097100@gmail.com



第28屆屏東縣教育會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理事長許嘉政

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4 年度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激勵教師發揮愛心、宏揚師道，強化教育功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佳冬高農
- 五、表揚日期：114 年 9 月(另行通知)
- 六、表揚地點：國立佳冬高農
- 七、推薦對象：本會會員(教師)
- 八、表揚標準：
 - (一) 充分發揮教育精神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愛心事蹟者。
 - (二) 照顧殘障貧困孤苦之學生，幫助其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 以愛心輔導行為偏差學生，有具體成效足資表揚者。
- 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荐：
 - (一) 在 10 年內，曾接受本會「十大愛心教師」表揚者。
 - (二)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 有不良言行者。
- 十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5 日(星期五)止(推薦表寄達本會)。
- 十一、推薦方式：由各級學校校長推薦(各校以 1 名為限)。
- 十二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定。
- 十三、表揚方式：由本會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。
- 十四、本實施計畫經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1. 附推薦表 1 份，請詳細填妥後，掛號郵寄：
931-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 (屏東縣教育會) 收
2. 優喜事蹟請以條列式填寫。

屏東縣教育會 114 年度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推薦表 114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
詳細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 行動電話：
家庭狀況					
傑出愛心事蹟					
審查意見					
核示					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本表請詳填於 114 年 9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寄達

931-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（屏東縣教育會）收

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4 年度教師節表揚「教育家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慶祝教師節，發揚教師專業精神，強化教育功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佳冬高農

五、表揚地點：國立佳冬高農

六、表揚日期：114 年 9 月(日期另行通知)。

七、資料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止。

八、遴薦對象：本會會員在職教育家庭。

九、表揚條件

(一) 熱心教學、有優良事蹟、足為教師楷模。

(二) 直系親屬或配偶及親兄弟姊妹(與其配偶)合計 4 人以上在校執教者。

(三) 任教幼稚園者，該幼稚園須經政府立案，且為本會團體贊助會員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薦

(一) 曾接受本會「教育家庭」表揚者。

(二) 三親等內之親屬中有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 受表揚者曾有不良言行者。

十一、評審：初審由各鄉鎮市教育會辦理。

複審：由本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定。

十二、獎勵：由本會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。

十三、附註

(一) 附推薦表，連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及全家在校執教教師合照照片 3 張

(四吋光面紙)，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以前寄達本會，地址：

931-03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(屏東縣教育會)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 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視送件數決定。

屏東縣教育會 114 年教師節表揚「教育家庭」推薦表 114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			
詳細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任教年資 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		
教育家庭狀況 (擔任教師)	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服務學校	任教年資 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	備註
						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	
						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	
						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	
						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	
						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	
初審意見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鄉、鎮、市教育會</p> <p>總幹事簽章： ,</p> <p>理事長簽章：</p>						
複審意見 (由複審單位填註)							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： 校長：

備註：本表請詳填於 114 年 9 月 5 日 (星期五) 以前掛號寄達

931-03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 (屏東縣教育會)收